

# 山东交通学院文件

鲁交院人发〔2014〕38号

---

## 山东交通学院 关于印发专家学者工作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山东交通学院“专家学者工作站”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10月20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交通学院  
2014年11月14日

# 山东交通学院“专家学者工作站”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改善学校师资队伍结构，实现学校人才引进形式的多元化，充分发挥校外专家学者在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科研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加快学校向“应用型大学”转变的进程，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学者工作站”是学校为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提供服务和进行管理的平台。进站专家学者为学校外聘兼职专家学者，其人事档案、社会保险、户籍关系等不转入学校。

**第三条** 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家学者工作站”的统一领导工作；人事处负责管理、协调工作；各用人单位（部门）具体负责进站专家学者的引进、使用、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

**第四条** “专家学者工作站”专家学者的选聘须科学规划、重点突出。专家学者进站应与学校总体发展目标相一致，优先保证学校重点学科、特色学科、新兴学科专业的建设需要，兼顾其它学科。

**第五条** “专家学者工作站”专家学者的选聘遵循双向选择的原则。学校与进站专家学者签署协议，双方权责分明，诚信履约。学校为进站专家学者提供相关待遇，进站专家学者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

## 第二章 专家学者的类别及聘任条件

### 第六条 专家学者聘任类别

进站专家学者根据职责不同可聘为名誉教授、客座教授、特聘教授和外聘专家。

（一）名誉教授。名誉教授是授予国（境）内外著名专家学者的荣誉性学术称号。

（二）客座教授。客座教授是“客情”授予国（境）内外高水平专家学者的高级学术称号。

（三）特聘教授。特聘教授是特殊（特别）聘任国（境）内外著名专家学者担任的高级学术职务。

（四）外聘专家。外聘专家是学校聘请国（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或机关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管理人才担任的学术职务。

### 第七条 专家学者聘任条件

#### （一）名誉教授

1. 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职责要求；
2.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学术造诣深，知名度高，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重大成就，为国（境）内外学术界或同行所公认；
4. 能够在推进学校学科专业建设、促进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 愿意为学校的发展、建设做相应的工作。

#### （二）客座教授

1. 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职责要求；

2.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学者、社会知名人士、机关企事业单位中高层管理人员（含退休人员）；

3. 学术造诣较深，所从事的专业、研究方向与学校学科专业对口，能为学校教育事业的建设、发展提供咨询；

4. 每年至少到学校做两次学术报告，并能经常到学校进行教学、科研工作的帮助和指导。

### （三）特聘教授

1. 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职责要求；

2. 具有博士学位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学术造诣深厚，主持过重大科研攻关项目或重大建设工程，在科研、开发方面取得国（境）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在本学科、行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4.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对本学科、行业、领域工作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具有带领本学科、本行业在其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国（境）内外先进水平的能力；

5. 能够从事学校教学、科研等工作，具有指导、培养高水平科研团队的能力和水平；

6. 每年在岗工作时间应达 6 个月以上。对于达不到每年 6 个月要求，但对学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紧缺急需人才，每年在岗工作时间可适当放宽到 3 个月以上。

### （四）外聘专家

1. 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职责要求；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或机关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

3. 学术造诣较深或专业实践经验丰富，所从事的研究领域

为学校重点学科专业；

4. 能够在一线从事学校教学、科研等工作；

5. 每年在岗工作时间应达 9 个月以上。对于达不到每年 9 个月要求，但为学校紧缺急需人才，每年在岗工作时间可适当放宽到 6 个月以上。

### 第三章 专家学者的职责及待遇

#### 第八条 专家学者职责

##### （一）名誉教授

1. 对学校发展规划、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教学改革等方面的工作给予咨询、指导；

2. 促进学校国（境）内外学术交流，提升学校在国（境）内外的影响与地位；

3. 协助学校申请重大科研项目，不定期来学校做学术报告；

4. 参加学校的重大活动。

##### （二）客座教授

1. 为学校教育事业建设提供咨询和指导；

2. 为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提供一定的支持和帮助；

3. 联合培养研究生，帮助学校建立人才培养实践基地；

4. 每年讲授一门课程或至少做两次学术报告；

5. 联合申报课题项目。

##### （三）特聘教授

1. 负责本学科专业、实验室建设、技术创新的课题方向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工作；

2. 主持或参与国（境）内外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工程的申报和研究；

3. 指导本学科专业的科研梯队和人才队伍建设；

4. 组织开展科研、技术创新和攻关，推进国（境）内外学术交流，带领本学科专业赶超国（境）内外先进水平；

5. 推动科研成果转化；

6. 从事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培养研究生；

7. 完成聘任协议书中规定的其它工作。

#### （四）外聘专家

1. 指导并参与学校学科、专业、实验室建设；

2. 指导青年教师的成长，提高学校“双师型”师资水平；

3. 从事学校理论与实践教学工作，指导、参与学生科技活动；

4. 开展科学研究，主持、申报项目课题，培养研究生；

5. 促进学校与其它机关、企事业单位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6. 完成聘任协议书中规定的其它工作。

（五）进站专家学者具体职责由用人单位（部门）根据专家学者进站的工作设想结合学校实际需要拟定，并写入聘任协议书。

### 第九条 专家学者的待遇

#### （一）名誉教授和客座教授

1. 不付固定薪酬，按其具体工作内容和实绩提供相关待遇；

2. 名誉教授和客座教授相关待遇由用人单位（部门）支付。

#### （二）特聘教授

1. 学校根据具体工作时间提供岗位津贴和配套科研经费

（若进站专家学者获批山东省“泰山学者特聘专家”或其他高层次人才建设工程专家称号并到岗工作，学校参照相关文件的标准为其提供工作津贴和配套经费）；

2. 学校提供办公场所，并配备仪器、设备、助手；

3. 进站专家学者在岗工作期间，学校提供住房；

4. 学校为进站专家学者报销到学校工作的国际、国内往返交通费；

5. 特聘教授相关待遇由学校人才引进经费支付。

### （三）外聘专家

1. 学校根据其具体工作、贡献及考勤考核情况，按照每月5000元的标准发放工作津贴，全年按10个月计算；

2. 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3. 外聘专家相关待遇由用人单位（部门）支付。

## 第四章 专家学者的聘任程序与聘任期限

### 第十条 专家学者聘任程序

（一）单位推荐。用人单位（部门）提出推荐人选，并进行考察。

（二）报送材料。用人单位（部门）填写《山东交通学院专家学者聘任审批表》，报送人事处。拟聘为特聘教授、外聘专家者，同时提供学历学位证书、身份证或护照、（原）任职证明、主要成果及所获奖励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

（三）专家评议。申请进站专家学者，由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议，提出聘任意见。拟聘为名誉教授、客座教授者，

不经过该程序。

（四）学校审批。学校根据评审专家聘任意见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进入“专家学者工作站”。

（五）签约聘任。学校与进站专家学者签订《山东交通学院专家学者聘任协议书》，并颁发聘书。

### **第十一条 专家学者聘任期限**

进站专家学者聘任期限视学校需要、工作职责等具体情况而定。一个聘期一般为3年，也可以根据完成规定的工作目标及任务约定聘期。

### **第十二条 专家学者解聘出站**

聘期届满，用人单位（部门）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同意后，终止聘用合同，双方解除聘任关系，并办理出站手续。

## **第五章 专家学者的管理与考核**

### **第十三条 聘期管理**

（一）学校建立聘用专家学者的信息库，进行统筹管理。

（二）用人单位（部门）负责进站专家学者的日常管理工作，为进站专家学者提供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服务工作。

（三）专家学者进站后，用人单位（部门）进行必要的培训，介绍学校基本情况、相关规章制度；建立专家学者联络机制，指派专人做联络员，及时向专家学者通报学校发展情况。学校每年举办“专家学者座谈会”，进站专家学者对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发展提出建议。



（四）进站专家学者受聘期间根据协议完成的工作和教学、科研等成果均属职务成果，其发表的论文和专著、申报奖励、专利及科研项目等，均须以山东交通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 **第十四条 聘期考核**

“专家学者工作站”实行聘期考核制度（名誉教授、客座教授不参与考核）。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特聘教授、外聘专家的岗位职责履行情况与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学科专业建设情况和用人单位（部门）专家学者引进、使用情况及支持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一）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由用人单位（部门）负责。考核工作于聘任期内每整年时进行。进站专家学者填写《山东交通学院专家学者年度考核登记表》，用人单位（部门）将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年度考核不合格者，由用人单位（部门）提出建议和整改措施。

（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由用人单位（部门）负责。考核工作于聘期中间进行，进站专家学者提交《山东交通学院专家学者中期考核登记表》，用人单位（部门）将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中期考核不合格，用人单位（部门）提出建议，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低聘或解聘，相应待遇随之调整。

（三）届满考核。届满考核由用人单位（部门）负责。考核工作于聘期结束时进行，进站专家学者根据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总结聘期工作，提交《山东交通学院专家学者届满考核登记表》，用人单位（部门）将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对圆满完成岗位职责目标和任务、贡献巨大者，学校予以表彰；对届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再申请进入“专家学者工作站”。

(四) 学校对用人单位(部门)进行考核。考核工作于每年年底进行,用人单位(部门)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及任务,对专家学者引进情况、使用情况、协议完成情况、动态考核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报告,报人事处备案。考核结果作为对用人单位(部门)人才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有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1. 山东交通学院专家学者聘任审批表
  2. 山东交通学院专家学者聘用协议书
  3. 山东交通学院专家学者年度考核登记表
  4. 山东交通学院专家学者中期考核登记表
  5. 山东交通学院专家学者届满考核登记表

附件 1

编号: \_\_\_\_\_

山东交通学院专家学者聘任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从事专业				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拟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名誉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客座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特聘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专家						
聘任期限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教育经历	学历	学位	学习 时间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 经历	时间	单位		从事工作		职务或职称	
主要学术 和社会兼 职							
所取得的 主要荣誉							

近五年 承担主要 科研项目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 性质	项目 经费	获奖情况	位 次
近五年 著作论 文情况	时间	论著名称	刊物及出版社		位次	
近五年 获授权 专利情 况	时间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位次	
工作思 路及预 期目标	主要填写：对履行“专家学者工作站”岗位职责的工作思路；受聘后拟从事的研发方向及其社会经济意义；对创新团队、科研基地建设预期目标等。					



附件 2

编号: \_\_\_\_\_

山东交通学院

# 专家学者聘用协议书

二〇一四年六月

聘任方：山东交通学院 (简称甲方)

受聘方： (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加大大国（境）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规范和完善人才引进程序，加强学科建设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鲁发[2009]11号）、《关于加快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09]15号）以及《山东交通学院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试行）》（鲁交院人发[2012]10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岗位类别、聘期

聘任岗位为：（名誉教授、客座教授、特聘教授、外聘专家）

引进人才聘期为 年，（工作时间为每年 月）。聘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其中聘期前六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结束时，由相关学院进行考核，提出意见，对于试用期内表现不符合学校要求的引进人才，学校有权解除协议。

聘期结束，协议自动终止。

#### 第二条 乙方聘期内的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

##### 一、乙方在聘期内应完成的工作目标

（一）学科建设.....

（二）科研项目.....

（三）团队建设.....

(四) 成果转化.....

(五) 交流合作.....

## 二、乙方在聘期内应履行的工作任务

(一) 教学任务.....

(二) 科研任务.....

(三) 学科建设任务.....

(四) 人才培养任务.....

.....

##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

(一) 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对乙方进行管理。

(二)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和奖惩。

(三) 有权了解乙方原工作单位及工作性质等情况。

### 二、甲方义务

(一) 依法维护乙方应享有的各项权利。

(二) 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三) 甲方根据具体工作内容为乙方提供岗位津贴、科研启动金等  
待遇.....

### 三、乙方权利

(一) 乙方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定，享受甲方提供的配套经费以及工资、福利等待遇。



(二) 享受甲方为其提供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三) 如甲方不能按规定履行其应尽义务时，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进行申诉。

#### 四、乙方义务

(一) 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二) 聘期内保证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在岗位上工作。

(三) 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及管理。

(四) 乙方在聘期内所取得的教学、科研等成果均属职务成果，其发表的有关论文、著作或申报有关奖励、专利和科研项目及经费等，均须同时署乙方及甲方名，甲方必须作为第一工作单位。

(五) 如实向甲方提供原工作单位及工作性质等情况。

#### 第四条 考核

在聘期内，依据本协议确定的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对乙方的职责履行情况、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学科建设情况等进行年度考核、期中考核和届满考核。

一、年度考核：乙方须根据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总结年度工作，提交《山东交通学院专家学者年度考核登记表》，向甲方用人单位进行述职。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警告和整改措施，乙方需积极配合、整改落实。述职结果在学校人事处备案。

二、期中考核：在聘任满 年时进行，乙方须根据岗位工作目标及

任务,总结 年来的工作,提交《山东交通学院专家学者中期考察登记表》,甲方用人单位进行考核。乙方期中考核不合格,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低聘或解聘,相应待遇随之调整。考察结果在学校人事处备案。

三、届满考核:在聘期结束时进行,乙方须根据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总结聘期工作,提交《山东交通学院专家学者届满考核登记表》。甲方用人单位将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考核合格,兑现全部待遇,并据考核结果确定下一聘期是否续聘及乙方的待遇;乙方考核不合格,甲方将予以解聘。考核结果在学校人事处备案。

####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一、乙方在服务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考核不合格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二、乙方在服务期内如因隐瞒原工作单位的要求或违反有关工作性质的限制,与原工作单位产生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解除协议。

三、乙方在服务期内因特殊原因提出辞聘时,需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辞聘,并视具体情况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家属因乙方原因来甲方工作的,乙方家属须同时调离。

四、服务期内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防范,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的,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用人单位（部门）各持一份；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乙方已获知并认可协议中涉及的甲方相关文件内容。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 山东交通学院专家学者年度考核登记表

( 年 月 —— 年 月 )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所在单位							
聘任岗位				聘任日期			
个 人 述 职 报 告	签 名： 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4

## 山东交通学院专家学者中期考核登记表

( 年 月 —— 年 月)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							
聘任岗位				聘任日期			
教 学 工 作							
授课情况	课 程 名 称		授 课 对 象		授课时数	授课效果	
人才培养	指导本科生	人； 在读 人； 毕业 人； 获学位 人。					
	指导硕士生	人； 在读 人； 毕业 人； 获学位 人。					
科 研 工 作							
奖励情况	获 奖 名 称		等 级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位次	
科研项目	项 目 名 称		项目来源	起止时间	到位经费	位次	

发表 论文	发表时间	论文题目	期刊名称及卷、 期、页码	分区 分类	收录 情况	影响 因子	位次
出版 专著 教材	专著（教材）名称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教材类别	位次		
专利	专利名称	专 利 号	专利类别	国别	批准时间	位次	
学科 建设 情况	学科建设目标完成情况、梯队人员建设、科研创新团队培养、实验室建设等						
其他 工作	兼职与国内外学术交流等						

科研 资助 经费 使用 情况	项 目	金 额
目标 任务 已完 成情 况及 规划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单位 考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校 考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1. 本表所填项目均为以山东交通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项目；2. 科研项目到位经费是指到达山东交通学院的经费；3. 教材类别指省规划教材或国家规划教材。



## 附件 5

## 山东交通学院专家学者届满考核登记表

( 年 月 —— 年 月)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							
聘任岗位				聘任日期			
教 学 工 作							
授课情况	课 程 名 称		授 课 对 象		授课时数	授课效果	
人才培养	指导本科生	人； 在 读 人； 毕 业 人； 获 学 位 人。					
	指导硕士生	人； 在 读 人； 毕 业 人； 获 学 位 人。					
科 研 工 作							
奖励情况	获 奖 名 称		等 级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位次	
科研项目	项 目 名 称		项目来源	起止时间	到位经费	位次	

发表 论文	发表时间	论文题目	期刊名称及卷、 期、页码	分区 分类	收录 情况	影响 因子	位次
出版 专著 教材	专著（教材）名称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教材类别		位次	
专利	专利名称	专 利 号	专利类别	国别	批准时间	位次	
学科 建设 情况	学科建设目标完成情况、梯队人员建设、科研创新团队培养、实验室建设等						
其他 工作	兼职与国内外学术交流等						

科研 资助 经费 使用 情况	项 目	金 额
目标 任务 已完 成情 况及 规划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单位 考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校 考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1. 本表所填项目均为以山东交通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项目；2. 科研项目到位经费是指到达山东交通学院的经费；3. 教材类别指省规划教材或国家规划教材。

---

山东交通学院办公室

2014年11月14日印发

---

校对：史卉

共印6份